

國立竹山高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114 年 9 月 3 日核准)

- 壹、一、依據：1.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60858 號函、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292 號函。
2.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 號函（增列技能領域為成績比序項目）。
3.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
4. 114 年 09 月 01 日「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計畫草案協調會」決議。

- 二、說明：1. 簡章資格：(1) 學業成績前 30% (2)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2 本校遴選資格：(1) 均應參加本校 114 學年舉辦之第 1 次至第 3 次統測模擬考，如因公、喪、事、病、產假等各種假別缺考者，依本項第(3)款辦理。
(2) 模擬考平均成績未達該群前 20%者，不得列為該群 1%。
(3) 個人 5 學期各科學業平均依模擬考平均級分成績加權(如模擬考權值對照表)換算成績後，進行群內排名。**未全部參加模擬考者依最低權值加權。**

- 三、簡章重要規定：1.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2. 委員會取各校比序名次第 1 位之考生參加第一輪分發，各校比序名次第 2 位之考生參加第二輪分發，各校比序名次第 3 位之考生參加第三輪分發，其餘考生參加第四輪分發。

模擬考權值對照表

總級分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級距	72.1	69.1	66.1	63.1	60.1	57.1	54.1	51.1	48.1	45.1	42.1	39.1	以下
加權值	1.25	1.20	1.15	1.10	1.08	1.06	1.04	1.02	1.00	0.95	0.90	0.85	0.80
單科級分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級距	14.6	14.1	13.6	13.1	12.6	12.1	11.6	11.1	10.6	10.1	9.6	9.1	以下
加權值	1.30	1.25	1.20	1.15	1.10	1.08	1.06	1.04	1.02	1.00	0.95	0.90	0.85

3. 114 學年應屆畢業生符合資格：日間部商管群學生 65 人、設計群學生 56 人、進修部商管群學生 12 人，合計 133 人。

本校可推甄名額 15 名，依各學群（進修部）分配甄選名額如下：

- (1) 日間部：14 名，商業與管理群 8 名、設計群 6 名。
(2) 進修部：商業與管理群 1 名。
(3) 名額依校排名及群名額順序分配，倘有放棄者依校排名(不分群)順序遞補。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國際貿易科、進修部資料處理科。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4. 成績比序順序：(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專業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請參閱附件：各群課綱)
(3)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註：「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請參閱附件：各群課綱)
(4)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第 7、8 項比序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依總會公告計分標準表)

5. 教務處註冊組：(1) 製作學群成績排名並公告各班。(2) 公告校內比序結果。(3) 辦理報名手續。

6. 進修部：提供進修部學生 5 學期原始成績及應屆畢業生轉學生名單供註冊組製作學群各項成績排名。

- 四、成績處理：同一學群無論日校或進修部之各科(學程)，依原始修業成績(包含 5 學期之學業、專業及實習科目、英文、國文、數學)實施權值加權後進行排名比序，擇優選取繁星代表。

◎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級分=模擬考(專一平均級分+專二平均級分)/2

- 五、校推薦序：依成績比序順序，最優者為校推薦序 1；依此類推。如至 8 項比序相同，由學生抽籤決定。

貳、受推薦學生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準備者，以棄權論。

參、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作業時程表俟 115 簡章正式公告後再行編訂陳閱。

肆、倘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公告，實際內容與本計畫相左，召開修訂會議修正。

伍、本實施計劃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